

私立磐石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

115年1月12日學生公聽會說明
115年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校國中部學生生活輔導細則。
- 二、目的：在陪伴學生發展健全的品格，培養學生尊重他人、誠實負責的態度，學習自我管理。透過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，讓每個學生都能在安全有序的環境中自在成長，學會肯定自我價值，成為一個對自己負責，並能積極參與群體生活的現代公民。
- 三、生活輔導作法：
 - (一)訂頒學生生活規範俾供學生遵行之依據。
 - (二)適時展開各項生活競賽（整潔、紀律、秩序、守時及服務、儀容）。
 - (三)實施機會教育（利用各項集會時機、各項通報、網路宣導等）。
- 四、生活輔導事項：
 - (一)服裝儀容方面：
 - 1.依本校服裝儀容規定辦理。
 - 2.球類活動時請穿球鞋及運動服。
 - 3.穿著外套時應將外套拉鍊拉至定位(與學號平齊)
 - 4.髮長超過衣領，應將頭髮綁束整齊。
 - 5.穿著長袖制服時，同學應繫皮帶、上衣襯衫要紮進褲子、衣袖扣子要扣上。
 - 6.穿制服時應穿皮鞋，穿體育服以素色球鞋為主。
 - (二)飲食方面：
 - 1.用餐時一律在個人座位用餐，不宜邊走邊吃。
 - 2.打餐應依個人食量酌量取用，不挑食且注意飲食健康均衡。
 - 3.用餐應使用環保用具，使用後應洗淨擦乾保持衛生。
 - (三)行的方面：
 - 1.通車生注意事項：
 - (1)乘車時應依序排隊上下車，不得爭先恐後。
 - (2)車輛到站時，待車停穩後才可上下車，以免危險。
 - (3)乘坐大眾交通工具，應對老弱婦孺讓座，以示禮貌，尤不得佔用座位。
 - (4)乘車不得將頭手伸出窗外，且不可攀立車廂結合部份或站立車門邊，以防意外。
 - 2.騎自行車注意事項：
 - (1)自行車應經常保養檢查，常保潔淨。如燈光、剎車等不妥，應立即修理。
 - (2)自行車應行駛人行道或慢車道，隨時注意來往車輛。
 - (3)穿越街道或通過平交道時，應特別小心。
 - (4)自行車不得併排行駛，並只限一人乘坐。
 - (5)自行車應整齊停放規定位置，並上鎖。
 - (6)騎乘自行車時依規定配戴安全帽為原則。
 - 3.徒步通學生注意事項：
 - (1)徒步通學生應按規定由學校前門進出，並遵守交通號誌及交管人員引導行走，通過人行道時應注意左右來車，大步通過人行道。
 - (2)放學即應直接回家，不得在外逗留以免父母掛念，夜行易遭危險，應避免或結伴而行。
 - (3)時時注意安全，處處遵守秩序，不可邊走邊吃大聲說笑。
 - (四)集會方面：
 - 1.學生應按規定參加晨會、月會及其他各種集會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
2. 聞集合鈴聲或廣播，須迅速快步至指定地點，整隊時要注意迅速、肅靜、確實、安全之要求。
3. 各種集會概由各班班長或副班長整理隊伍，清查出席人數。
4. 集會時學生應保持班級服裝一致，並注意會場秩序，不得大聲喧嘩及嘻鬧。

(五) 教室：

1. 預備鈴聲結束後，學生應返回教室，不得在外逗留，待上課鈴聲響，應肅靜按位就座。
2. 上課時應專心聽講，不得閱讀課外書籍、把玩手机或抄寫其他作業，且不得左右顧盼談笑嘻鬧。
3. 學生上課時如有病痛或其他特殊事故，離開教室時，須經任課教師准許後始得離座。
4. 課桌內經常保持整潔，放學後或外堂課桌面不留置物品。
5. 下課後值日生應將黑板擦淨，粉筆灰妥善處理，並將大屏關閉。
6. 自習時應視同正課保持靜肅，班長、風紀股長應維持班級秩序。
7. 上外堂課時，由值日生將教室門窗關閉。貴重物品應個人保管。
8. 在校期間不得使用手機，違反者依本校學生手機管理辦法辦理。

(六) 外出：

1. 學生自到校至放學前，此期間不准私自外出。
2. 因特殊事故必須外出者，應按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，完成臨時外出單核准。
3. 外出學生持臨時外出單，交警衛室查驗登記後始准離校。
4. 因事（病）假登記外出者，不記全勤。
5. 外出時須服裝整齊。
6. 學生返校時應依本校請假規則完成銷假。

(七) 整潔（環境衛生）：

1. 各班教室由各該班自行負責徹底清掃。
2. 特殊教室、花園、獻堂館及公共環境等之整潔按附屬地區分配圖實施。
3. 每日清掃勤務之派遣，由各班導師排定，並由衛生股長協同督導其實施。
4. 清掃用具由各班衛生股長統一領取並妥為保管。
5. 校園內外不得隨處拋棄紙屑果皮，或攀折花木，踐踏草地。

(八) 紀律：

1. 各班副班長每日至行政辦公室填寫出席統計表，且須在第二節上課前完成人數清查及填報。
2. 學生應保持「說好話、做好事」之態度，不得口出髒話或欺凌同學。
3. 學生到校後，手機即應關機送至保管箱，各班手機保管應於第一節上課前完成，統一送至行政辦公室手機保管櫃。
4. 放學離開校區後始得開機使用，放學後在校園內如有手機使用需求，應先得到導師或行政人員的許可。
5. 遇見師長及來賓，應主動問早道安，保持有禮有節的態度。
6. 在獻堂館上體育課或下課運動後，若有發現獻堂館內有遺留個人物品或用餐情形，將封館一週（以工作日計算）下課不得進入獻堂館活動。

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如有違反本細則按獎懲辦法及榮譽卡實行要點議處之。
- (二) 本細則經校內學生公聽會說明，再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